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新兴”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黄河新兴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黄河新兴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黄河新兴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9%的份额，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黄河新兴4%的股份。此外，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黄河新兴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黄河新兴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黄河新兴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开源证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一）项目立项审批

2023年5月，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黄河新兴项目组于2023年10月24日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

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黄河新兴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肖莉、吴黎敏、刘健、胡风光、孙福玉、黄金华、宋凯华共计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黄河新兴的股份或在黄河新兴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黄河新兴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经审阅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严格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黄河新兴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黄河新兴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黄河新兴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黄河新兴与开源证券签订了《陕西黄河

新兴设备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制改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合作协议》，开源证券对黄河新兴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黄河新兴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按《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黄河新兴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无条件赞成票 3 张，有条件赞成票 4 张，反对票 0 张。会议同意推荐黄河新兴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459.89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内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复合材料制件、卫星波导组件等。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78.72 万元、7,096.03 万元和 3,000.9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7%、99.99%和 96.4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均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开源证券认为，黄河新兴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五）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2.52 万元、1,831.01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4.32 万元、1,938.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79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财务指标第一条要求。

2、独立性要求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管理体系和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管理等业务部门，业务流程完整。公司营销渠道独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2）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享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具有完整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及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命与罢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并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独立性要求。

(六)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

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东能够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 73.2178%，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四）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2,432.52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1,831.01 万元，2023 年 1-7 月净利润为 224.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下滑趋势。鉴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订单减少，将会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底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5.06 万元、5,850.62 万元和 6,65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1%、50.99% 和 58.30%，占比较高。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应收航空航天集团及下属企业客户的款项。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核算，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7%、97.08%和 93.68%，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不能持续从航空工业获取业务，将对公司盈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26%、56.46%和 46.17%，公司毛利率在一定区间存在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7.79 万元、-215.81 万元和-1,586.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若公司产品不能正常销售，对客户的货款无法及时收回，且公司无法从其他渠道筹集足够的资金支持生产，公司经营将面临严重不利影响，经营存在流动性风险。

（九）先发货后签订合同产生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后客户取消订单或者退货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无法签订合同、无法实现收款的风险,或导致签署价格远低于成本,或收款滞后增加公司财务成本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 部分生产工序外协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经验、技术工艺能力和生产设备研发能力。公司出于客户诉求、自身资源能力的限制、降低成本缩短交付周期等因素的考虑,将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如表面处理工序。并对外协加工的供应商进行管控。如果外协厂商未能全面、按时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对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带来风险。

(十一) 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航空航天复材零部件产品主要供应给航空航天集团。如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装备的性能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出现质量控制问题,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停止订货、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并追究公司赔偿责任等。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航空航天复材零部件生产制造的复杂性仍可能导致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设计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企业声誉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二) 产品技术革新及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复合材料零部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集团及其下属装备制造企业、科研院所方科研生产单位以及国内其他知名复材零部件制造商。航空航天装备项目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革新速度快、明显代际性等特点,客户持续推出新型号、迭代新装备和拓展新应用,对行业内配套企业的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需要公司持续满足新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和新技术的工艺实现能力。如公司的研发能力未能满足技术与装备换代的要求,将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和既有客户的稳定性。

(十三) 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我国从事航空航天产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业务相关资质，以此作为成为企业合格供应商的先决条件。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相关资质。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上述资质或认证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许可或认证。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风险。

（十四）不予披露部分信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风险

由于公司涉及涉密业务，营业收入中部分来自涉密单位，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信息，参照相关规定，采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此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及行业惯例，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进而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五）部分原材料进口受国外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复合材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碳纤维预浸料和玻璃纤维预浸料。公司承接某特殊型号产品的生产订单，需要从国外进口指定性能的碳纤维和玻璃纤维预浸料。能达到同样性能指标的预浸料，目前未实现国产化替代。该特殊原材料进口受国外政策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或供应商所在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而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国内供应商，将会影响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

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黄河新兴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黄河新兴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7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

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黄河新兴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黄河新兴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黄河新兴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股东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XN348；股东西

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TX38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